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文件

平卫人常[2021]33号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批准卫东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
决议

(2021 年 12 月 30 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)

平顶山市卫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林洁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《关于卫东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》，审查了我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。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初步审查意见》，决定批准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卫东区人大常委会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卫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[共印 25 份]